

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

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以实施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律政司发言人今日（十一月二十五日）表示：「公众、法律界和司法机构均要求早日实施《安排》，以便在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订立机制，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婚姻家庭事宜的判决。」

「《安排》的实施，为两地订立双边机制，让有关香港判决在内地获承认和强制执行，反之亦然，减少就同一争议再提出诉讼的需要，从而节省时间和费用，并且减轻当事人的精神压力，故符合跨境婚姻各方及家庭的利益。」

《条例草案》参照了《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下现行机制的模式，并就以下各项订立机制：

- （一） 登记生效的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法院命令；
- （二） 承认内地离婚证；以及
- （三） 申请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以便利判决的一方在内地寻求承认和强制执行有关香港判决。

在《条例草案》获通过后，会制订相关法院规则，以配合上述机制的运行。《安排》会在香港特区完成内部程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之后实施。

律政司在二〇一九年就《条例草案》的拟稿进行公众谘询，期间接获的大部分意见对《条例草案》表示支持。律政司亦在二〇一八年三月及二〇一九年二月征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事务委员会对立法建议表示支持。律政司亦就优化立法建议继续与主要持份者，包括家事法执业律师保持沟通。

《条例草案》将于星期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刊宪，并于十二月二日提交立法会审议。

完

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